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送股涉及或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股数：1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0	2022/9/21	2022/9/22

●通过本次实施本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份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7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475,6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20,358,82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2,063,992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0	2022/9/21	2022/9/2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过户登记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红利指定期限内，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财定期限内，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财定期限内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具体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股本总额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82,475,670	39,588,322		122,063,99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日期：2022年9月21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人：